



查堵点 找痛点 解难点
打战役 炸碉堡 攻山头

目标：在青岛没烦恼·曝光台

观海新闻、本报舆论监督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 文图音视频便捷上传 手机一点 政府督办 舆论监督热线82863300 整改反馈邮箱：qdrbfklyx@163.com

2021年8月31日 星期二

主编 张羽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蓁胜保 排版 吕雪

为群众办实事·整治公交站和地铁站周边环境

人行道地砖塌陷、“古力”井盖破损、绿化带缺乏维护、乱停车现象严重……

公共站台周边：配套短板亟待补齐

问题1： 人行道设施破损 市民吐槽藏陷阱

“青岛科大地铁站周边的人行道地砖破损，无障碍通道不畅通。”市民王先生致电本报舆论监督热线反映。

青岛科大地铁站位于崂山区松岭路，每天有大量乘客在此乘坐地铁。近日，记者实地探访看到，王先生反映的人行道位于松岭路东侧，是乘客进出青岛科大地铁站B口的必经之路。这条人行道宽约1.5米，仅能供一人通行，因为年久失修，大量地砖出现不同程度的松动、破损、塌陷。

记者在青岛科大地铁站B口周边转了转，北侧、南侧和东侧都存在上述问题。地铁站B口向北40米，人行道中央的地砖大面积塌陷，下雨后，此处形成了深约5厘米的水洼，市民小心翼翼地从积水上方跳过。地铁站B口南侧的人行道上藏着多处“陷阱”：50多米的一段路上有多块地砖翘起，行人踩上去，污水溅起；人行道边有一处“古力”井盖塌陷，不远处有线缆垂落下来，行人稍不留意就有可能被绊倒。地铁站B口东侧原本有一条人行通道，大部分路面铺设完毕，但有20多米的道路没有硬化，雨后积水，坑洼不平。

“地铁站B口北侧的无障碍电梯是使用轮椅的残障人士进出地铁的唯一通道，通往电梯的人行道却无法无障碍通行。”王先生指着人行道上的拦车墩说，“人行道上设置了多个水泥墩，残障人士需要摇着轮椅在车行道上绕行150米左右，才能乘坐无障碍电梯。”

设施破损问题在公交站周边同样存在。记者在西海岸新区嘉陵江东路、长江东路公交站附近采访时看到，破损的雨水井盖张着“大口”，最大的一个破洞长约20厘米、宽约10厘米，市

公交站、地铁站是城市交通的枢纽，也是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公共交通设施的投入，公交站、地铁站的软硬件得到了大幅提升，然而，部分公交站、地铁站周边因存在设施破损、绿化水管、停车混乱等问题而被市民吐槽。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对公交站、地铁站周边配套设施定期摸底调查，及时查漏补缺，为市民打造良好的出行体验。



■青岛科大地铁站B口附近未硬化路段。



■市南区云南路磁山路公交站周边，部分车辆乱停乱放。

该站点周边的绿化带存在绿植干枯、井盖冒溢问题。

记者日前实地探访看到，人行道被绿化带阻断，唯有一条石板路供市民通行。在石板路两侧的绿化区域里，30余棵绿植枝叶稀疏，大部分干枯发黄，与周围郁郁葱葱的草地形成了鲜明对比。“绿植成片枯死，实在太可惜了。”市民王女士说，“绿植枯死后，裸露的土地面积不断增大，车站周边的绿化效果大打折扣。”

记者前往嘉陵江东路西侧公交站看到，绿化带有两处“古力”井冒溢，涌出的污水不仅将绿草地“染”成了黑草地，而且流到了人行道上，散发出刺鼻的异味。市民途经此处时纷纷掩鼻，小心翼翼地迈过人行道上的污水后匆匆离去。在公交车等车的乘客吐槽说，“古力”井冒溢导致车站臭气熏天、蚊蝇乱飞，相关部门理应做好管理维护。

在青岛科大公交站附近，居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我曾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过此事，问题却一直没有解决。”市民胡先生说，“我搬了一块大理石板盖在了破洞上，但这并非长久之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维修或更换破损井盖。”

问题2： 绿化区域缺养护 乘客直言太可惜

公交站台绿化区域的养护问题同样遭到了市民诟病。嘉陵江东路、长江东路公交站就是其一。

该公交站位于西海岸新区嘉陵江东路，隧道1路、东1路等6条线路的公交车途经此站。近日，有市民拨打本报舆论监督热线反映，

在青岛科大公交站附近，居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

者反映：“站点南侧的人行道边有一排两米多高的侧柏，侧柏生长茂盛，伸到了人行道上，本就不宽的人行道变得更为狭窄，两名行人如果迎面相遇就很难错身。”李先生说，侧柏修剪不及时就会疯长，希望相关部门对公交站周边的树木加强管理，及时修剪，确保道路畅通。

问题3： 私家车“鸠占鹊巢” 公交车进站遇阻

“公交车的专用停靠站怎么成了私家车的停车场？”近日，不断有市民通过本报舆论监督热线反映公交车进站难的问题。

“市南区云南路两侧划了部分停车位，仍有一些车主占用云南路、磁山路公交站乱停车，妨碍乘客上下公交车。”按市民的投诉，记者进行实地探访：云南路南北两侧各设有一处云南路、磁山路公交站。304路、21路、220路等多路公交车在此停靠。公交站旁的道路上标注了白色的“公交车”字样，两端还有黄色实折线，标识出该处属于公交车专用停靠站，标线范围内禁止其他车辆停放。而多辆私家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公交车标线上，以致公交车到站后只能紧邻机动车道停靠，乘客上下车需要在车辆缝隙间穿行。

从公交车下车的市民马先生告诉记者，“乘客在车行道上下车，不仅造成交通拥堵，甚至会引发车祸。”

同样，西海岸新区井冈山路地铁站D口附近的公交站邻近购物中心，开发区22路、开发区28路等7条线路的公交车在此停靠。记者在現場看到，公交站牌前的港湾内并排停放了10余辆私家车，已然变成了一处小型停车场。“私家车占用公交车港湾停车，有关部门应该管管了！”一位等车市民抱怨说。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邱 正

记者点评

公共站台当为文明“站台”

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中浓墨重彩的一笔。近年来，我市公交站、地铁站的硬件设施建设突飞猛进。与之不匹配的是，这些公共站台周边存在的种种短板，拉低了市民对城市交通的直观体验和整体感受。

人们常用“割得起肉，买不起葱花”来讽刺忽略细节的做法。公交站、地铁站的大笔投资建设如同割了上好的五花肉，但要做出一道香喷喷的美味佳肴，葱花、香菜等佐料同样必不可少。如果站台外的配套服务、管理等“佐料”得不到重视，欠投入、缺监管，一道大餐就会变得索然无味。

站台建得好、管得好，周边配套设施却管不好，其背后是什么原因？记者在采访中听到的一些业内人士的观点或许是答案之一。比如说，公交站和地铁站等站台是窗口、门面，上级关注、群众瞩目，资源、精力必然倾斜于此；站台周边是小巷、小路，远离视线，“拖字诀”也就成为权衡利弊之选。

站内服务、站外设施的配套管理虽然分属不同的管辖主体，但同为一个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缩影，直接影响着人们对城市文明程度的评价。公共站台当为文明“站台”。站台管理方和区市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协同合作，让站内、站外的公共服务不再是“两张皮”。

当然，公交站、地铁站等站台的周边人流量大、商铺多，城市管理中的短板极易在此集中，也极易成为管理的“洼地”。因此，要让“洼地”成为“高地”，公交站、地铁站及周边的维管绝非一朝一夕，更不可搞临时突击，只有一项一项落实、一点一点攻坚，才能做到常态化坚持、精细化落实、长效化管理。

市南区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意见》(鲁建住字[2015]6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13号)、《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物价局 关于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青土资房发[2014]37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住房困难退役士兵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11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46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24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等相关规定，市南区住房保障部门拟对以下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房源

本次配租房源共计278套，其中金华路项目(金华路46号、湖清路22号)204套，奋进路项目61套，台西三路10套，团岛四路1套，石村路2套。

二、配租范围

1、本次配租面向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南区户籍家庭。

2、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3、生活无自理能力的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

三、租金标准

根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四、配租流程

本次实物配租将按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公示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云南路街道寿张路社区(观城路49号)进行登记。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住房困难退役士兵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11号)，1978年以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

件，且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家庭还需携带退伍登记表(原件、复印件)。申请登记顺序与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明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规则》(青土资房规[2017]1号)规定，加分的证明材料如下：(1)市总工会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家庭。(2)市民政部门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具有青岛市城乡居民户籍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家庭。(3)家庭成员中有经区(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家庭成员中有多人残疾的，分值不累加，家庭成员一人有多类残疾的，以其中级别最高的计分。(4)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人员；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三级人员。(5)市医保部门认定的补充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群体(《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中有补充医疗保险或医疗救助金额的及对应的发票)，家庭成员有多人享有大病救助的，分值不累加。(6)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并经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予以优先配租的群体。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16:00)前。

已申请配租登记并享受上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家庭，请务必于9月26日(16:00)前持抚恤定补优抚相关证件及《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到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身份审核和信息备案，逾期办理的，视为主动放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备案信息进行汇总，据此予以加分。

2、为避免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方便申请人登记，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本次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分时间段进行，可登记时间为开放登记日的9:00至11:30(上午)，13:30至16:00(下午)(具体开放登记日参见下表)

区域划分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八大峡街道办事处	9月6日 9月7日	观城路49号
云南路街道办事处	9月8日 9月9日	观城路49号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9月10日	观城路49号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9月13日 9月14日	观城路49号
八大关街道办事处	9月15日	观城路49号
金门路街道办事处	9月16日 9月17日	观城路49号
八大湖街道办事处	9月18日	观城路49号
金湖路街道办事处	9月22日	观城路49号
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	9月23日	观城路49号
湛山街道办事处	9月24日	观城路49号
珠海路街道办事处	9月26日	观城路49号

特别提醒：请务必持有效期内的《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配租申请登记。办理登记时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28天内入境或疫情重点区域、体温高于37.3℃，近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人员均不得入内)，保持距离，请勿相互交谈。因登记顺序与评分排序结果无关，为避免人员聚集，请合理安排登记时间。

(二)公示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7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市南区政务网、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市南区各街道办事处对申请登记信息进行公示。

(三)计分排序

依据《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规则》(青土资房

规[2017]1号)规定的轮候排序规则进行评分排序，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住房困难退役士兵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配租对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准予登记资格的退役士兵家庭按政策规定单独划定批次优先排序选房。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同时，根据本次实物配租房源及申请家庭数量情况，按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正式和候补人员名单。正式入围名单按实际房源数量确定，候补入围名单按照不低于房源数量的50%确定。本次公开配租最终得分以配租登记结束日(2021年9月26日16:00前)为准。其结果将于2021年10月27日在青岛日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市南区政务网、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市南区各街道办事处对外公布。

(四)轮候选房

1、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根据已公布的房源信息按照公布的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选房，并领取《市南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

2、签订合同。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市南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件到市南区保障房后期运营管理单位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取得选房资格的家庭，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或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缴费、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五、监督举报电话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青岛市市南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82869290

青岛市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82780305

青岛市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1年8月31日